

花蓮縣政府標租縣有非公用房地投標單

標 號		第 _____ 標										
投 標 人	姓 名 (名稱)		蓋 章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 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 號)		聯絡電話 號碼及住 址		電話： ----- 住址：							
	法定代理人 姓 名		代理人 蓋 章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外僑居留證或外國護照 號碼)		聯絡電話 號碼及住 址		電話： ----- 住址：							
代 理 人	姓 名 (無代理人免填，但外國 法人應填國內代理人)		代理人 蓋 章			代理人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代理人 聯絡電話號 碼及住址		電話： ----- 住址：							
標 的 物		土地： 房屋：										
投 標 金 額	年 租 金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新 臺 幣											
		(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年租金承租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標租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本人同意標租機關依投標須知取得本人之個人資料及於開標時公布本人姓名。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房地標租及繳款、領約、退款、領回投標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										
附 件		附投標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之票據__紙。 發票人： 票 號： _____ (投標保證金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										
領回投標保證 金票據簽章												